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## 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	宜蘭河西門橋-宜蘭橋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(收入)	招標方式	第三期第1次財物變賣公告公開招標			
開標地點：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		每家可購買6,000M <sup>3</sup> ，標售底價每M <sup>3</sup> 新台幣320元				
開標日期		106年03月23日 上午09:30分				
編號	廠商名稱	投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總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1	蘭陽溪砂石商行有限公司	2,151,600	4			未得標
2	兆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,238,000	1	2,238,000	1	得標
3	石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,196,000	2	2,217,000	2	得標
4	川寶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2,153,400	3			未得標
審標結果		本案投標廠商計4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4家，審標結果4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0家不合格。				
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無				
審標結果		一、平均價為：2,217,000元(最低決標價)。 二、決標廠商：兆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廠商。 三、決標廠商提貨順序依序為編號：如上。				
決標原則：(一)依本期標售總量規劃標售。(二)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(三)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2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2家時，則依各合格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(四)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						